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「牡丹社事件」實為改變台灣近代歷史之關鍵事件，發生迄今已逾一百多年，其戰爭遺址重建與文物資料保存等工作，深具歷史意義與教育價值；究現況如何？各級政府有無善盡維護職責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「牡丹社事件」發生於 1874 年（清同治 13 年，日本明治 7 年），肇因於 1871 年琉球王國船難者遭臺灣原住民殺害，日本因而出兵攻打清朝臺灣南部原住民部落之軍事行動，以及隨後清日兩國之外交折衝。我國稱之為「牡丹社事件」，而日本方面則稱為「臺灣出兵」或是「征臺之役」。本案調查委員為瞭解「牡丹社事件」戰爭遺址與文物資料保存等現況，於本（100）年 9 月 21、22 日赴該事件之戰爭遺址與文物資料保存地點履勘，9 月 22 日並於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舉行座談會；另又於 10 月 7 日舉行諮詢會議，10 月 14 日約詢國史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、牡丹鄉公所、車城鄉公所、滿州鄉公所及恆春鎮公所等相關主管人員，茲已調查竣事，爰臚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「牡丹社事件」實為影響臺灣近代歷史發展之關鍵事件，國史館作為歷史事件最重要的論述機關，允應加強相關文獻資料蒐集，傾聽各方意見，探索歷史真相，提出既能符合史實，又能維護主權的歷史見解，俾確認其歷史定位。

（一）按「牡丹社事件」是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以來首次海外出兵的行動，也是清朝與日本在近代史上第一次重要外交交涉事件。該事件之結果與影響，

就日本而言，強行出兵臺灣，進而併吞了琉球王國。就清朝而言，體認臺灣對其海防重要性，轉為積極治理臺灣，派沈葆楨「開山、撫藩」、「理諭、設防、開禁」，進行開臺政策與行動，對臺灣東部及原住民地區進行開發，開啟了臺灣近代化的腳步，該事件在臺灣歷史地位中極具重大意義。

- (二) 國內學者對於「牡丹社事件」之研究，囿於我國對該事件記載不完備、文件匱乏，向來多引用日本保存之相關文獻史料，亦多採用日本學者觀點；且國史館現有典藏品多為日治時期檔案，亦即以日本人的角度來解釋該事件；國內學者以臺灣為主體立場，從事研究該事件之著作幾乎付之闕如；復因事件發生當時，牡丹社等原住民原為無文字部落，自無書面資料記載流傳，致使原住民的聲音隱沒未受重視，成為該事件沒有聲音的當事者。
- (三) 在「牡丹社事件」發生後一百三十餘年，作為歷史事件最重要評定機關的國史館，似迄未能提出一套引導中央與地方各單位共同看法的論述，以致教育部所屬教科書內容諸多不全，屏東縣政府及各相關鄉鎮公所的文獻及文物上常有錯誤，原住民的聲音仍然從缺；而各單位如交通部觀光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也都難以有效參酌遵循。這些都是政府在確定「牡丹社事件」歷史地位之際，所應嚴肅面對並亟待充實加強的文化內容。
- (四) 綜上，國史館允應於現有研究基礎上，加強「牡丹社事件」相關文獻蒐集與研究，致力於本土資料發掘與保存，傾聽各方意見，建立該事件之臺灣主體觀點，藉以維護事件之客觀性與完整性。

尤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充分合作，參酌該會提供之原住民對該事件口語傳說、看法及相關研究，重視原住民聲音，以還原歷史真相，周妥確認「牡丹社事件」在歷史上的定位。

二、「牡丹社事件」深具教育價值，教育部允宜重視，並適度增加現有國中、小學教材的內容。

(一)「牡丹社事件」的發生，為清、日、臺關係起點的國際事件，其後續影響引發清日雙方對臺灣的重視，開啟日後臺灣走向近代化的序幕，該事件歷史發展軌跡足為後世警惕，亦深具教育意義與價值。惟現有國中、小學教材，雖已將該事件列入課程中實施，卻囿於篇幅限制，對該事件著墨甚少；教科書非研究專書，自不必鉅細靡遺，惟對史實描述仍應充實，不宜過度簡略，一語帶過。對該事件中，原住民與琉球船員爆發衝突的原因，究導因於文化差異、抑或其他原因，均未提及，使學生難以一窺事件真相，甚至產生原住民有嗜殺習性之刻板印象，殊有不妥。

(二)教育部允應參酌國史館研究觀點，將「牡丹社事件」在臺灣歷史發展中所確認的定位，於各教科書版本中適度增加其內容；並結合認識本土環境或鄉土文史課程，以淺顯易懂方式，使學生對該事件脈絡有完整了解，俾確實達到教育意義。

三、「牡丹社事件」相關碑碣、墓葬、城廓及戰場等之調查、保存、管理維護以及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等工作，屏東縣政府允應重視並積極整合辦理。

(一)「牡丹社事件」之發生過程，自 1871 年琉球王國船難者自八瑤灣（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灣）登陸起，歷經 1874 年日軍以懲兇為名出兵，於社寮（今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）登陸，經石門（今屏東

縣牡丹鄉石門村) 戰役，與原住民激烈戰鬥，日軍兵分 3 路進軍牡丹社、高士佛社，並俟其投降後，移營龜山（今車城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附近）長期駐紮，及其後清日議和，日本撤軍，清朝建恆春古城等。本段歷史過程，經本院調查履勘發現「牡丹社事件」之現存碑碣、墓葬、城廓及戰場等計有：1、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；2、石門古戰場；3、日軍營址紀念碑；4、西鄉都督遺績紀念碑；5、征蕃役戰死病歿忠魂碑；6、高砂族教育發祥之地紀念碑；7、恆春古城等。其中恆春古城已登錄為國定古蹟，日軍營址紀念碑則登錄為縣定歷史建築。

(二)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：「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、宣揚及權利之轉移，依本法之規定。…」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等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：一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…二、遺址…三、文化景觀…」第 4 條：「…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…之主管機關：…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…。」第 6 條：「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，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，進行審議。…」第 8 條：「公有之文化資產，由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。」準此，「牡丹社事件」既為開啟臺灣近代史序幕之重要事件，為使後世得以記取教訓，屏東縣政府允應對於上開相關之碑碣、墓葬、城廓及戰場等予以重視並積極做好相關之調查、保存、管理維護以及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審議等工作，進行有效整合，俾能妥善保存，避免遭致破壞；對現有豎立碑碣碑文中有誤謬之處或遺跡旁

不妥適之附屬設施，允應立即更正，以避免誤導民眾。本調查就本次現場履勘及學者提供之資訊，經彙整成「『牡丹社事件』遺跡、紀念碑設施不妥及碑文錯誤一覽表」，如附表，請相關權責機關循法定程序酌處。

四、屏東縣政府允宜結合轄內相關鄉鎮公所及其他機關單位，建立有效交流平台機制，整合「牡丹社事件」之人文歷史與觀光資源，以活化文化資產價值。

(一)「牡丹社事件」相關歷史遺跡、戰場等皆分布於屏東縣轄內各地，允宜整體規劃發展；惟現行分別由相關鄉鎮公所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維護，各管理機關對事件及其遺跡分別進行出版刊物、設立碑碣及興建相關附屬建物等，致良莠不齊、誤謬不少，發展方向分歧，未能凝聚共識；復因缺乏整體性及觀光動線規劃，且未與遊客眾多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墾丁國家公園景點結合，不利於活化文化資產推展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允宜居於主導地位，主動結合「牡丹社事件」相關鄉鎮公所，對該事件文化資產為整體規劃與行銷；亦宜積極結合轄內觀光資源，善用自身獨有之自然生態、海洋觀光及歷史人文廊道三合一優勢，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生物博物館充分合作，結合該事件歷史遺跡，並佐以歷史過程解說，設計多樣性套裝旅遊行程，使民眾於觀光同時亦能對此一事件歷史文化有更深層認識，藉以促進觀光發展並活化文化資產價值。又學者專家建議設立「牡丹社事件」紀念館，以保存該事件原住民文物與文獻資料，屏東縣政府亦應在中央和地方機關的交流平台機制上，提出來共同參酌研究考量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國史館參酌辦理見復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教育部參酌辦理見復。
- 三、抄調查意見三、四，函請屏東縣政府參酌辦理見復。
- 四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黃煌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附件：本院100年8月17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330號派查函
暨相關案 卷。